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对鸿合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东兴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徐飞组织了本次现场培训。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东兴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现场培训后，东兴证券向上市公司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以供自学。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东兴证券结合新修订的《证券法》详细讲解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重点和新要求，包括信息披露的总体要求、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自愿披露行为的规范、公开承诺的披露与履行、董监高信息披露异议制度、公平披露原则、调整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制度等内容。

在现场培训过程中，上市公司结合日常工作实际，就信息披露、年报编制、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问题，与东兴证券培训人员进行了咨询和交流。

三、现场培训结论

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对于新《证券法》和相关规则的理解与掌握，增强了公司规范运作

意识，达到了预期培训目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